

鞍山高新万科城北侧学校项目 “7·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7月9日14时30分许，高新区万科城北侧学校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名施工人员受伤，经鞍山市中心医院（双山院区）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1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2023年8月29日市政府审议通过了《鞍山高新万科城北侧学校项目“7·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印发《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鞍山高新万科城北侧学校项目“7·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鞍政复[2023]13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和《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市政府授权市应急局会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成立鞍山高新万科城北侧学校项目“7·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已完成评估并形成《鞍山高新万科城北侧学校项目“7·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8月27日，市应急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评估组。评估组制订了《鞍山高新万科城北侧学校项目“7·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并于8月27日开始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组成员

组长：王碧辉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组员：胡晓明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科科长

陈赫铭 市公安局内保支队指导员

高兴 市总工会三级主任科员

杨兵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二）评估内容

- 1.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 2.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评估方法

- 1.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限和要求；
- 2.现场核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3.调阅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4.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共对2个事故相关单位、4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

意见，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赵金柱，男，真唐公司施工队长，负责组织施工管理工作。对力工班组安全管理不到位，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能落到实处，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真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辽宁真唐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对赵金柱进行约谈教育并严重警告一次，同时扣除本年度奖金。

2.于洪力，男，钢都公司辽 CB3045 混凝土罐车车驾驶人。在高新万科城北侧学校项目运送混凝土到达施工现场后，倒车与混凝土泵车尾部对接过程中，疏忽观察车辆周围情况，在该起事故中负有一定责任，建议钢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鞍山钢都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于洪力进行内部处理，该职工已辞职。

3.田东明，男，真唐公司经理，高新万科城北侧学校项目劳务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公司及劳务施工项目全面工作，系该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高新万科城北侧学校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组织并实施全部员工开展安全教育，疏于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未能督处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领导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其进行罚款 1.79928 万元的行政处罚（鞍应急罚（2023）7.9 事故-3 号）。田东明未按规定的时限足额缴纳了罚款，现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于洪伟，男，钢都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员工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领导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其进行罚款 1.571 万元的行政处罚（鞍应急罚（2023）7.9 事故-4 号）。于洪伟未按规定的时限足额缴纳了罚款，现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真唐公司作为高新万科城北侧学校项目的劳务分包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结合工程实际按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疏于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其进行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鞍应急罚（2023）7.9 事故-1 号）。辽宁真唐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的时限足额缴纳了罚款，现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钢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如实记录驾驶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致使驾驶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二是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其进行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鞍应急罚（2023）7.9事故-2号）的行政处罚。鞍山钢都混凝土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的时限足额缴纳了罚款，现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调查报告》建议真唐公司，一是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严防事故再次发生。二是全面完善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确保安全技术交底取得成效，切实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三是要切实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力度，对现场涉及到危险作业、交叉作业的，要安排专人进行监护，要及时发现并制止纠正现场作业人员的危险违章违规作业行为。

从核查情况看，该公司编制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会议管

理制度等)；开展了安全培训教育并形成培训会议纪要及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明确了技术交底要求并提供技术交底记录；加强了施工作业现场的巡查力度并形成安全监督巡查记录表。

2.《调查报告》建议钢都公司，一是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及时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严格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认真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确保全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二是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三是通过技术升级方式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如对罐车安装倒车影像系统或倒车提示系统。

从核查情况看，该公司针对此次事故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了事故原因并总结经验教训，会后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组织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并进行应急演练；对罐车安装倒车影像系统或倒车提示系统。

3.《调查报告》建议中交公司，一是要切实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相关资料，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二是要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性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整改闭环，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提高现场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水平。

从核查情况看，该公司加强审查分包单位相关资料，下发了《商品混凝土买卖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开展隐患排查并制定台账并进行整改。

4. 《调查报告》建议住建部门，一是要认真履行“三管三必须”规定，切实加强对建筑企业、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要加强对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危险作业审批情况、作业交底情况、现场监护情况等。二是要提高执法检查精准性，特别是要把企业危险作业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确保查细、查深、查透，严防走形式、走过场。要强化严惩重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立案查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三是住建部门要理顺市、区两级监管权限，形成监管合力，坚决避免出现责权利失衡、安全监管出现盲区的问题。

从核查情况看，市、县两级住建部门明确了各自职责及监管权限；加强了对建筑企业、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以及对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监督检查；重新梳理了执法检查重点。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过全面评估和集体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鞍山高新万科城北侧学校项目“7·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到位，对未履行相关责任的单位及个人现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鞍山高新万科城北侧学校项目“7·9”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评估组

2024年9月10日